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菜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 号）文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菜百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77,777,800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379 号）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61 名股东，所对应股份数量为 508,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65.43%。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777,777,8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声明承诺函》及《关于北

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5.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承诺：

“1.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

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赵志良、王春利、谢华萍、陈捷、张添一、申俊峰、付颖、关强、宁才刚、李运沚、时磊、董振邦、杨娜承诺：

“1.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

4.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 其他 73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

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8,9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具体情况，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仅列示其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 10 位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其他股东不逐一列示：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1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16.2000%	126,000,000	0
2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3,320,000	13.2840%	103,320,000	0
3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581,818	8.6891%	67,581,818	0
4	赵志良	24,995,944	3.2138%	24,995,944	0
5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2.8350%	22,050,000	0
6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	2.4300%	18,900,000	0
7	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00	2.4300%	18,900,000	0
8	王春利	16,004,546	2.0577%	16,004,546	0
9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450,000	1.2150%	9,450,000	0
10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	0.8100%	6,300,000	0
11	其他限售股东	95,397,692	12.2654%	95,397,692	0
	合计	508,900,000	65.4300%	508,900,000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0,000	-508,900,000	191,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77,800	508,900,000	586,677,800
股份合计	777,777,800	-	777,777,8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亮


丁萌萌



2022年9月2日